

关于 2025 年秋季入学大学新生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根据《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1〕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大学生参保工作，确保入学新生能及时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现将 2025 年秋季入学新生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信息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信息申报渠道

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院校”），指定专人，通过“一网通办”网站（www.shanghai.gov.cn），进行 2025 年秋季入学新生的信息申报。申报信息时，先下载模板，按模板字段要求进行信息填报。学生信息申报的起始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9 月 4 日，结束时间与院校 2026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申报工作截止日同步，具体时间由辖区医保中心另行通知。

为确保信息安全，仅院校指定人员可通过“一网通办”PC 端进行秋季入学新生的信息申报，院校指定人员报送要求具体见附件 1。

二、信息申报范围及要求

本市“院校”录取并在2025年秋季完成报到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外国留学生除外）（以下简称“新生”）。

院校开展报到注册工作起，应按日通过上述网站完成新生信息上传。

三、关于自愿参保承诺与知情同意

1. 院校成功上传新生信息后，新生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中的“居民医保参保确认（新生）”事项，签署《自愿参保承诺及知情同意书（新生）》（参考样张见附件2）。确认参保意愿，承诺按规定足额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知晓参保人员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得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要求，同意医保部门依托系统完成新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登记后自动办理原参保关系暂停手续。院校应事先告知学生需对承诺的真实性与承诺事项的内容负责，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民事或行政责任。

2. 对于无法使用“随申办市民云”APP的新生，可由院校指定人员，通过“一网通办”网站的相应事项，代为签署《自愿参保承诺及知情同意书（代确认）》（参考样张见附件3，以下简称“代确认”）。院校可要求新生线下签署《自愿参保承诺及知情同意书（新生）》后，再为其代办。院校“代确认”的次日，指定人员可重新登录“一网通办”网站的相应事项，查看“代确认”新生的待遇等待期核验结果，并及时将结果告知新生。

四、关于账户建立与就医

1. “随申办市民云”APP中的“居民医保参保确认（新生）”

事项暂定 2025 年 9 月 4 日上线。新生进行参保确认的具体时间以院校提交申报数据为准，院校成功提交申报数据后，新生即可进行参保确认。

2. 新生签署《自愿参保承诺及知情同意书》后，医保部门根据新生 2025 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确定是否设置待遇等待期。

(1) 无待遇等待期的新生，医保部门自新生签署《自愿参保承诺及知情同意书》的当日，为其建立 2025 年度居民医保账户（免缴 2025 年度个人缴费部分）。新生应及时向所在院校申请办理新年度居民医保参保手续，确保连续参保。

(2) 有待遇等待期的新生，签署《自愿参保承诺及知情同意书》后，医保部门自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待遇等待期（报到注册日早于 9 月 1 日的，自 9 月 1 日起计算），待遇等待期满后的次日，为新生建立 2025 年度居民医保账户。如待遇等待期满日为 12 月 31 日或跨年度的，新生仍应及时向所在院校申请办理新年度居民医保参保手续，并完成参保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于等待期满后按规定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

3. 建立本市居民医保账户后，新生即可申领医保电子凭证（简称“医保码”），可凭医保码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就医结算。无待遇等待期的新生，可于签署《自愿参保承诺及知情同意书》的次日 9:00 后申领医保码；有待遇等待期的新生，可于等待期满后的次日 9:00 后申领医保码。

五、其他事项

1. 新生已参加 2025 年度本市居民医保的，仍需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 中的“居民医保参保确认（新生）”事项，签署《自愿参保承诺及知情同意书》，医保部门在收到《自愿参保承诺及知情同意书》后，自动转换参保人员身份。

2. 坚持参加外省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新生，可按本人意愿，2025 年继续维持原参保状态。上述新生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后，可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校内定点医疗机构除外），持外省市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码”就医结算，享受外省市相应的医保待遇；在本市校内定点医疗机构，暂时无法持外省市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码”直接就医结算。

3. 为便捷全市大学生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码”直接就医结算，可暂不使用纸质的《门急诊就医记录册》。

4. 关于大学生参加 2026 年度居民医保的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附件：1. 指定人员信息采集工作要求

2. 自愿参保承诺及知情同意书（新生）（样张）

3. 自愿参保承诺及知情同意书（代确认）（样张）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12 日